

青农委〔2022〕13号

2022

上海市青浦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2022年度我区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今年我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十一届市委十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巡察、审计等整改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运行

在合理区间，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防范风险，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资金管理提升绩效、强化约束，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构建资金和资产相结合的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机制；筑牢预算管理基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约束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根据区人代会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现将你单位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指标下达数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收支预算指标

（一）本年收入总计 11156.67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156.6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万元

2、事业收入 万元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万元
- 4、其他收入 万元
- 5、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 6、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万元
- 7、自筹资金 万元

注：政府性投资项目以发改委正式批复的预算主体为准。

（二）本年支出总计 11156.67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安排的项目 210 万元、政府性投资项目 万元、产业化项目 万元）

- 1、基本支出 656.6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70.68 万元

公用经费 185.99 万元

- 2、项目支出 105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万元

其中：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指标

- 1、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上述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之间不得自行调剂使用。

根据《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委〔2019〕245号）的工作要求，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

二、其他有关事项

1. 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

根据《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如有违规，按照预算法以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以及市对区财政支出执行进度考核有关要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支出精准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合理把握支出进度**，根据各类支出实际，合理确定资金拨付的时点和方式，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基本支出原则上按照序时进度均衡拨付，建设性支出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购买性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社会救助补助等民生支出按照发放周期拨付到位，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二是加快资金拨付**，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对照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加快资金审核拨付，确保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三是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

制预算追加，年度中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全部通过本部门预算总额内调剂解决。**四是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预算总额调减，由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急需支出事项，并加强对重新安排项目的监测，防止“二次沉淀”。**五是强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各类公务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六是夯实基础管理**，严格按项目实施情况，准确、规范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真实、完整地按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采〔2021〕65号），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落实购买主体责任，不得以购买服务替代本职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履行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3.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以及《青浦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

准（2021年版）的通知》（青财采〔2020〕10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通过区科委评审的信息化项目，且达到限额标准的应该纳入集中采购。

4. 做好单位预算批复和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青委办〔2017〕31号），部门预决算在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单位预决算，在经主管预算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

5.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优化项目管理，加强绩效“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并在预算执行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抄送：区财政局农业科。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